

正确的认识。”因此“允许私塾存在，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，使他们逐步改造为新式小学”。“对太坏的私塾，在大多数群众拥护之下，可斟酌实际情况，勒令停闭，并设法安排失业的塾师”。到1952年，延续达两千年的私塾在全县消失。

第二节 书 院

书院作为我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教育机构，从宋初到清末，存在一千多年之久。书院在组织管理形式和教育、教学制度等方面，有许多显著的特点，跟官立的太学、郡学、县学不同。它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。

书院设山长，主持院务及教学工作。学生有已考中的生员，也有准备应考的童生。书院无固定学制和修业年限。院多藏书，注重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学，以学习经史、制艺、策论为主，准备参加科举考试。

上虞有书院记载，始于南北朝。南史称：钱塘人杜京产与盐官人顾欢“开舍授学”于东山（在今上浦乡）。今附近有“杜浦”、“顾墅”遗址。正式建书院从宋开始，主要的有下列数处：

月林书院 南宋淳熙四年（1177年），潘畴在县北五夫清风峡创办月林书院，邀朱熹讲学。潘子友端、友恭“皆及门受学”。朱熹著名的《四书章句集注》多作于此。迄今犹存浮香阁、叠锦溪遗址。

泳泽书院 南宋淳熙九年（1182年），朱熹应孙邦仁之邀请，居于西溪湖滨（在今三溪乡后湖村西侧），在此著注大学、中庸章句。一年后，孙即以其所居建泳泽书院，院内立祠祀朱熹。后书院圮。元至正二十六年（1366年）方国珍弟方国珉移建于金罍山东。明万历十二年（1584年）知县朱维藩在西溪湖滨复建。书院建筑南北12丈，东西9丈。后郡

守萧良干，将没入澄照寺农田50亩，归为院产。清代每年春秋两季，县令、教谕、生员均往书院祭扫。民国时，书院改为西溪湖水利会，现书院已圮，但院前石桥仍称“书院桥”，坐落的山仍称“书院山”。

南山书院 明弘治十一年(1498年)理学家潘府创办于县北五夫。六年后，潘弃官归南山，聚徒讲学，“远近从游者三、四十人”，其中有外地学生多人。“歌诗奏乐，讲书读律，通乡耆俊，咸萃斯地洋洋乎礼乐”。

中峰书院 明正德年间(1506—1521年)上浦渔家渡人会稽榜眼董玘在东山两眺之间创建书院，“四方从游、讲学者甚众”，潘府常到此讲学，董玘尝从之。嘉靖初，知府洪珠曾为之题额。

水东精舍 明嘉靖三年(1524年)，县令杨绍芳在县城东门外龙王堂故址建楼三间，题额曰“水东精舍”。移泳泽书院的朱熹像于此奎文阁上。清康熙四年(1665年)改建为东岳庙。解放初改造成粮库，奎文阁改为城关区中心小学，现已改建为通明乡中学。

古灵书院 明代建，院址在丰惠屯山南面。清光绪时已废，创建年份与创建者无考。

松陵书院 清康熙六十一年(1722年)，知府俞卿用筑海塘的余资，在县西崧厦镇北创建。书院有学舍24间、田22亩、地253亩。光绪年间，连衡重修，并建厢房和前进平房。

承泽书院 清乾隆四年(1739年)，知县邱兆熊创建于县城学宫东北角。五十三年，知县缪汝和命邑人刘世学、许耀等募捐，重建楼屋三间，上供文帝，下作讲堂，以城河北岸水阁费作院产，供岁修及考试杂用。道光十二年(1832年)改为义塾。民国时，在原址建承泽初级小学。

经正书院 清道光十二年(1832年)，知县杨溯伊和教谕徐廷鑑暨阖邑绅民捐资创建于县城东隅。书院建筑规模颇大(见图)，大门额曰经

正书院，仪门额曰丽泽试院，中为讲堂，左右为南北试场，是岁科童试之地。后边正楼设文昌阁，左右文房两侧厢房、厨房、董事所、管院住房俱备。当时用钱六千缗（每缗一千文）多，并置田、山、沙地、暨银钱等，储为书院经费，“延请山长、课士，月给膏火”，每年推举纯正、首事等四人管理院产。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知县何金魁改经正书院为上虞官立县学堂。县内书院遂告消失。

附：上虞县经正书院图（见23页）

第三节 县学 社学

一、县学

县学是官办的地方学校。宋庆历四年（1044年），诏“天下皆立学”。上虞在县城始建学宫。嘉祐年间（1056—1063年）建成。学宫内祀孔子，故又称“文庙”。元、明、清三代亦称儒学。历代知县陆续修缮扩充。元末及清咸丰十一年间两度毁于兵灾。同治六年（1867年）知县王嘉铨重建，“王淦筹费用、集资财，连仲愚董理其事”。光绪十六年（1890年）重修。

学宫宫门朝南，四头石狮分立两旁，后有围着石栏的椭圆形水池名曰泮水，泮水上横跨一座浅弧形的泮桥，桥后为大成殿，殿正中立孔子神位，两旁供颜回等“四配”和闵子骞等十二哲神位，建卧碑律规，东鼓西钟。殿前两侧为东、西庑，殿后为明伦堂，是县学举行月课、季考及讲学之所。再后面设教谕署和训导署。（见图）